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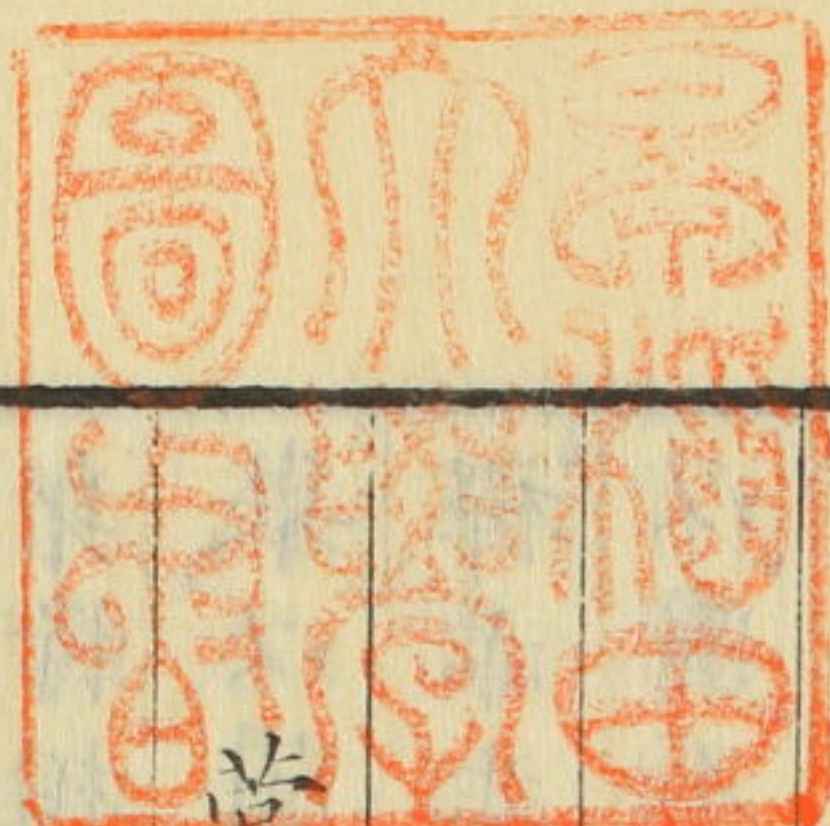
寧靜閣一集 文二

薛

~ 16
179
2



門 類 6
號 179
卷 2



磐溪文鈔卷下

僊臺 大槻清崇士廣 著

管公論

余中年來。不喜論古體。故集中不立此一門。
獨此篇。應教之作。而微寓規諷。故錄之。
嗚乎。讒人之陷善類。今古一轍。可勝浩歎哉。讀詩之
巷伯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其
惡之至矣。而世之正人君子。往往罹其毒螫。而莫知

之避。何也。蓋君子之事君。唯知進盡忠。而小人之伺隙於後。有不暇恤者也。由是觀之。君子之傷於讒口。適所以顯其忠節。而彼譖人者。徒見其如鬼如蜮而已矣。昔者管原公蒙宇多帝之知遇。起自翰林。致身將相。諳練治體。裁決如流。是以紀綱振肅。百度咸舉。以開延天之隆治。其忠可謂盛矣。及醍醐帝受禪。亦非不信任也。而藤原時平嫉其寵任。勝已。誣公以圖不軌。一以危言動之。帝遂為其所蠱惑。貶公為太宰權帥。明良遭遇。一朝離隔。到于今。人莫不惜

之。雖然。萋斐成錦。青蠅污白。於公竟何傷焉。或曰。公冒權恃勢。不知抑損之義。雖以三善博士之直言。且不能納。所以招貶謫之禍。是不知公者之言也。公之為石大臣。上表三辭。至曰。鬼瞰必加睚眦。其慮患也亦深矣。而帝不聽。於是乎奮然以為業已受聖主之殊遇如此。豈可顧一身利害。而懈於忠節乎。是蓋公之本志耳。不然。管公之賢。而有敢貪寵榮。不聽忠直之言者耶。余觀其在筑紫所賦之詩云。恩賜御衣今在此。捧持每日拜餘香。是其忠愛之心。雖以遠竄

之苦。何曾一日忘君哉。亦可以見前日之受禍不辭其所甘心也。抑余因論公而有以論帝焉。夫帝既受上皇之誥。待公以台鉉之任。遂至欲以闕白授之。而退時平之議。則漠然無聞。余甚惑焉。豈藤原氏弄權之久。一旦廢之。其勢有所不可歟。雖然。薰蕕不同器。邪正不共朝。為帝計者。宜當其讒公之時。早察其姦。明辨其無反形。則時平欺君陷賢之罪。何辭以遁之。於是以其所以處公者。反處時平。逆之西海之濱。以懲其餘。是所謂取彼譖人。投甲初北者。而

夫刑不試。而民咸服。亦未嘗不行於其間也。夫然後獨引公以參萬機。君臣協心。以圖至治。則藤原氏之權漸衰。而王室之勢益張矣。果然。上皇之志。成於帝之手。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惜乎帝之明不及此。而信讒退賢。不啻累主德。公一去朝。而藤原氏之權不可復收矣。嗟夫。知人虞廷之所難。後之為人君者。其可不鑒於此哉。

奉參政佐藤君書

六月廿五日。大番隊士大槻崇。謹再拜奉書參政佐

藤但州君下執事。崇久聞執事之賢。傾慕非一日。而不幸未得一面謁。今春承乏。順造館教職。祇役於藩邸。於是始得候門下。親奉聲咳。執事不以崇之短才。淺學。辱賜坐論文。詹詹之言。亦多見納。吁乎崇何幸。一朝得之於執事也。既而公駕東矣。執事亦扈從而歸。崇悵惘之極。殆如嬰兒之失慈母。何則。崇賦性踈頑。不通曉時事。自非執事之好學愛士。何由得擢在此官也。抑崇之受此命。私心竊謂。積年苦學。一朝得試。自今之後。苟竭駑鈍。夙夜匪懈。則庶幾使藩之

子弟駸駸乎知向文學。則亦不負所學矣。是崇之所以喜而不寐也。崇業已蒙執事之知遇。以至于此。則區區私情。亦不敢隱。且有所冒請焉。崇也久既失怙恃。雁行又無一人存。單立一身。箠箠誰弔。加以拙於營生。宿債山積。全家六口。晨夕殆不支。當此之時。所仰者。惟吾君與諸大夫耳。則捨執事將誰因控告焉。伏願執事憐崇之一寒如此。使權居此館。或三年或五年。則賜學資外。日月有所入。亦足以救兒泣妻號之窮矣。因益勵宿志。研究經術。則自今以往。學有

所進益皆執事之賜也。不則徒承之一時。講席未暖。他人未代之。則崇不翅愆報微之圖。併其所學。亦且失之。可不歎哉。崇嘗聞之。古之仁人。耻一夫不獲其所。况崇辱在中士之列。而又稱為有志者。豈忍久置之無用之地。使其沈滯輻軻。以終其身乎。願執事之好學愛士。其必不然也。是以敢布腹心。望執事之垂仁而憐察焉。崇慙覲再拜。

答安中侯白氣問書

代益堂世子

時維孟夏。綠樹啼鶯。日長如年。忽接朵雲。疑自天降。

正襟拜披。薰讀數四。伏審吾兄歸城後。動止萬福。日與麴生親之狀。欣慰曷勝。某自前月別吾兄。索居無聊。無幾。晃山廟拜之期迫矣。滿城肅然。唯聞晝夜警火之聲。十三日。大駕遂發都城。家君亦在扈從之列。某思君思親。居守惟謹爾。廿一日。駕歸大城。儀衛整肅。上下晏然。真吾兄所謂。大家威武。寒暑且不能冒者。非耶。來諭又見問及家君。多多謝謝。往返無恙。幸勿以為念也。承問白氣之說。諸家紛紛。或人以為歸邪。吾兄則以為天槍。遂以其當否見質。某固

昧於天學。烏敢容喙。但聞之一蘭學家曰。今年所見。仍是彗星。非白氣之類。抑彗星雖多異狀。要皆衆星中一種。決非臨時忽然現出者。蓋其周天甚遠。甚緩。而出自有常度。或千年一見。或百年一見。乃有五六。十。若三四十。而一見者。西洋人則逆測其將出之度。先以望遠鏡候之。果得所期之星。故洋書所記載。此吾邦。每早一二月云。若夫災異之象。雖古有此說。要是臆想。及後世天學之精。不復置諸蕪。亦何則。彗星之見于天。四方萬國。人皆見之。假令有災異。則滿

世界中。一切當應其象。豈獨區區一國之所能膺哉。乃若日食。古以為人君失德之象。後世則至于豫測。某月某日當食。著之明年之曆。亦可例觀也。此說過於太快。要自有至理。或足以一洗紛紛之說耳。不知吾兄以為何如。時屬梅天。乍冷乍熱。殊不可人體。伏惟為國家自愛。不備。

青地林宗翁墓銘

翼地誌。兮前哲。啓理學。兮後生。遺芳名。兮蘭社。表青松兮佳城。是青地翁之墓之銘邪。翁諱盈。字林宗。號

芳許青地氏。江戶人。考諱某。稱快庵。松山侯侍醫。妣某氏。翁自幼學醫。既遊京攝。歸更志洋學。刻苦多年。遂以其學別成一家。文政五年。奉幕府之命。譯鄂羅斯人遭厄紀事。賜銀十銖。十年復奉譯輿地誌之命。歲賜銀十銖。天保三年。應水戶公之聘。為其醫員。兼西學都講。受俸若干苞。是冬罹疾。遂以四年二月廿二日。没于本所之居。年五十九。葬於淺草曹源寺。配宮川氏。舉二男五女。長男千里尚幼。別受廩米。族其成立。翁為人沈靜淵默。藹然有長者之風。恒甘清

苦。儋石屢空。晏如也。獨坐一室。左右洋書。晨夕譯述。以為樂。世之業洋學者。率乏漢學。翁則資以漢學。是以所譯皆粲然有條理。其輿地誌六十五卷。誌畧七卷。鬱為成書。氣海觀瀾一卷。前既梓行。其他未脫稿者尚多。水戶公之聘翁也。方將大起翻譯之業。而一朝得疾。奄然蓋棺。嗚乎哀哉。頃者其婿坪井信道。來請余文。以誌其墓。固辭不獲。命於是作之銘。并叙其素行之畧者如此。天保四年癸巳秋七月。仙臺大槻崇楨。秋田大窪行書。

靖軒新妻君墓表

君諱胤從。字德民。稱深之進。平姓。新妻氏。靖軒其號也。父名胤住。稱弘人。母吉岡氏。君早歲好學。長弥研精。諸經傳皆能通大義。天保紀元。選為扈從。當此之時。今公妙齡嚮學。多美事。君奉侍左右。所獎順益不鮮矣。五年。以疾解職。七年。父告老。君承後襲秩。君為人恬退。加以善病。無復仕進之意。居閒益刻苦。四部之籍。莫弗涉獵。而於經世有益之書。寂致思焉。又有臨池癖。臨摹古法書。晨夕不知倦也。配今田氏。名

清。號翠香。亦好學善書。而伉儷之情尤篤。八年春。君罹疾。荏苒綿綴。三月二日。終于仙臺之宅。距其享和二年生。得年僅三十六。葬于府東成覺寺。君有一男一女。皆幼。以弟良輔名胤秋為嗣。以余嘗辱文字交。遺言表其墓。義不得辭。乃係之詞曰。苟經明而行脩。俯仰不愧為士。於戲。命之不終。付之天而已矣。

齊藤公恕招魂碑

天保八年丁酉八月九日。齊藤公恕以病終于江戶昌平阪之學舍。年僅二十八。其弟子德。同學在舍。乃

克經紀後事。葬之城南東禪寺後山。而博士增島先生。辱撰序銘。以表其墓。斯足以不朽公恕矣。既而子德欲別建招魂碑於其鄉之塋域。以依神焉。來徵文於余。顧余非其人也。雖然。子德之請。不可峻拒。而公恕之行。尚有可錄焉者。初公恕之將游江戶。余適寓在仙臺。乃千里相携。遵海而南。一路上品山評水。不覺長途之勞也。既入昌平。以余為相益之友。每研究經史。商確文詩。輒來質其得失。而余之素行。苟有所不款。公恕則盡言忠告。懇懇不倦也。嗟夫公恕之於

朋友。求益盡信。如此之厚。則其所以孝於父母。友于兄弟者。皆可推而知也。已。乃若公恕者。殆不愧乎朝聞道夕死者矣。是足以報諸鄉里。而慰乃父母之心歟。遂書以付子德。又作招魂之歌曰。魂兮歸來。舍君之樂處。何為異土之託些。異土洵美。誰與娛樂些。仙臺之東。松島之北。一片貞砥。是君之兆域些。歸來歸來。某水某丘。可以彷徨而游息些。

靄崖山人碑

余與靄崖山人。結交於藝林者。不過五六年。而意氣

之投何其深也。蓋世之儒流率乏賞鑒。獨以余夙好之篤也。山人見以為可與語者。每展觀古書畫。未嘗不細論其真贋精粗。而余之所言。間或有中肯綮焉。是其子之所以有碑序之請也。吾安得以不文而辭之。乃叙之曰。山人姓高。久諱徵。字子遠。號霽崖。又號疎林外史。下毛人。幼受畫法於鄉之雪耕山人。弱冠出江戶。入谷文晁之門。從學四五年。東游奧。取妻今野氏以歸。無幾又游信越諸州。踪跡不定。而寓毛之鹿沼者獨久。以故世人或以為鹿沼人。其實那須郡

小松莊之產云。遂游平安。當此之時。京中之聞山人名者。稍稍來乞其畫。山人一切謝絕。獨就古寺大刹。借觀其畜藏古畫。矻矻臨摹。日夜不知倦。及歸則囊中已竭矣。其專心繪事如此。而山人之得力。亦多在于此。山人之於畫。山水持妙。天機所到。一揮落紙。灑磊落。如初不經意。而其謹嚴處。自不可磨滅。蓋山人非今世畫家之流也。求之古梅道人白石翁之際。而始得其髣髴者歟。晚年卜居於江戶藥研堀。方將以六法成名一世。而一朝罹疾。溘然而逝。是以世之

知山人者鮮矣。雖然原杏所邊華山。近世精畫論者也。皆稱山人畫云。氣韻風格。不愧古名匠。余鄉管梅。關於山水。固少許可。又每嘆以為精妙不可及。山人得此一二知己以沒。其亦可以無恨也夫。初山人之立業也。追思雪耕山人舊義。為建碑於其鄉。以圖不朽焉。其所以報師友者如此。則山人之於為人。亦可想也。嗚呼。山人果非今世畫家之流也。山人以天保十四年癸卯四月初八日沒。享年四十有八。葬於谷中天龍禪院。今野氏無子。養川勝氏子隆古為嗣。亦

善丹青。不墜家聲。遂係之以辭曰。山人一去。兮藝苑寒。抱持遺墨。兮以盤桓。靄崖之下。兮踈林路。會逢山人兮於旦暮。山人有靈。兮能莫我願。

渡邊神劍君墓表

神劍君諱高。稱清潔。源姓。渡邊氏。仙臺府人。考三十郎。諱直。世仕本藩。妣齋氏。三十郎有三子。君其季子也。自幼好武技。年十五。從藩之黑澤氏。受香取神刀法。遂築場授徒。既而欲窮其奧義。文政六年四月。杖劍南游。訪飯後脩理。於下總。適脩理丁憂。接語倉卒。

不能得其要領。明年四月再訪之。則脩理西上不在家矣。香取廟大官司敷房。大稱宜實隆。此術之祖家也。聞君之篤志。就試其演技。則神出鬼沒。無法不入。妙。二子感歎之餘。盡傾其秘奧而授焉。既反。刀法益進。及門之徒。無慮數百人。天保三年十月。先君龍山公召觀其技。十一月遂賜祿若干。為大番隊士。世襲傳業。後君病風。起居頗艱。會龍公薨。今公即位。則刀疾呈技。公大歎賞。且嘉其多成材。賜絹一匹。實十四年二月某日也。既而疾益劇。醫藥無効。四

月四日沒於家。享年五十有九。葬於寺小路密乘院。法謚曰阿遮院神劍爽利居士。配鹿又氏。先沒。後配鈴木氏。生一女。因養支倉某次子公為嗣。配以其女。君恬靜寡欲。居室儉素。澹泊自甘。獨於此術。嗜好殊篤。其課督子弟。循循匪解。演擊之聲。晨夜不絕。門人仰之。殆如父母。葬之日。會者數十百人。皆哭泣盡哀而散。其建石勒文。亦出于門人之手云。同藩大槻崇作之銘曰。夫業精於勤。荒於嬉。若神劍君之神於劍。果出于其才之奇耶。抑成於勤業不衰也。則士之懶

情自廢者。聞君之風。亦可以奮然有為矣。

毅齋井先生墓銘

嗚乎。余忍銘先生之墓哉。自余八歲從受句讀。以至解訓詁通大義。皆出於先生耳。提面命之誨。則今日所以報本酬恩。舍余將誰之屬。乃忍而叙之。曰。先生諱天覺。字先民。號毅齋。井上氏。江戶人。備前文學。四明夫子之孫。而呆齋先生嫡子也。母崎山氏。文政七年。伴讀洪德世子。八年。賜俸為講官。九年。世子薨。先生奉命撰其墓誌。十年。呆齋先生卒。先生承後襲祿。

侍講雄國公者十七年。及今公立。益蒙殊遇。天保十四年六月。從公駕之岡山。十五年八月。歸江戶。弘化二年。再有扈從之命。臨發罹疾。遂以九月四日。終於郵舍。年五十五。其疾革也。寄余一絕。曰。人生倏忽去。滔滔五十五年。嘆髮毛。豚犬才愚。吾未了。後來成否。仰君勞。余趨往問之。則既無及矣。痛豈可言哉。越一日。葬於落合村泰雲寺先塋之側。配谷村氏。生一男三女。男知親。字賢業。嗣。二女皆夭。季女尚幼。遂作之銘。曰。蘭臺創業。四明繼之。維子維孫。箕裘不衰。四世

名家。宣易得哉。噫。嘻。後嗣。其可不思。

三榕庵宇田川君墓表

君諱榕。號榕庵。江戶人。作州侍醫。祖諱晉。號槐園。考諱璘。號榛齋。妣某氏。初大垣醫江澤養樹。槐園入室弟子也。榛齋之贅於宇田氏。養樹與有力焉。榛齋亦無子。乃請養樹長男某為義子。即榕庵君也。君少好物產學。時采藥於山野。以徵其說。及長受洋學於馬場藪里。拆理精敏。夙有聲譽。每和蘭人入貢。君輒就客館。鶯管代舌。應答如流。屢賞於蘭人。文政九年

幕府有命。譯洋書於司天臺。歲賜銀二十兩。天保四年。所著植學啓原刻成。七年。幕府獎多年翻譯之功。賜月俸五兩。十年。舍密開宗刻成。君半生精力。益耗於二書。而辨物之精。究理之微。裨益後學。不鮮矣。弘化三年六月廿二日。病沒於鍛冶橋之邸。年四十九。葬於淺草誓願寺先塋之次。配足立氏。筱山醫員長雋之女也。無子。養大垣飯沼氏三子為嗣。名瀛。號興齋。亦克繼家學。興齋既除喪。來請銘君之墓。余曩有弔君墓八韻之詩。其可言者。既盡於此。乃係以

代銘曰。種蘭復種蘭。如出自一根。香遠益清烈。薰風傳到孫。舍密開其宗。植學啓其源。樹斯不朽業。聊報香祖恩。孝子况貞節。佩服志已存。俯仰可以瞑。脩短寧足論。吾來弔新城。蕭條淺草原。悲風吹不斷。和淚薦蘋蘩。

箕作玉海墓表

著人間未曾有之書。壽諸木以傳不朽。資後學則身雖不祿。無愧於天地。而况遺一孫以承其祖。則無後之罪。亦在所免也。是可以表箕作君玉海之墓矣。君

諱寬。稱省吾。玉海其字。仙臺水澤邑人。本姓佐佐木氏。考諱秀規。稱佐衛次。本藩給主。而世屬邑主伊達氏。妣後藤氏。君少小游江戸。遂之京師。從摩島仁科諸家學。既而歷游西南諸州。凡峻嶽巨川。無勝不討。踰險凌危。必窮其巔委而止。君異日地學之精。蓋胚胎於此。萍跡數年。再來江戸。從作州藩箕作紫川先生。受和蘭之學。無幾業大進。先生愛其精敏。養以為義子。以其女配之。君亦感激思自奮。益銳意銘繫。多購西洋地志之書。參互譯定。遂著新製萬國全圖。及

坤輿圖識三卷。補四卷。繡梓以行。於是輿地之書始顯於世。一時流傳之盛。殆遍於都鄙矣。先是源白石先生著采覽異言。世人始知瀛海之外有五大洲。山村昌永為之增訂補譯。然後其書大備焉。然其所載大都皆係百餘年前事。及此書出。則近今域中沿革盛衰。瞭然如指諸掌也。蓋那波烈翁擾亂西洲。而大小諸國興廢不一。莫卧兒帝滅於印度。而滿刺甸際苦私諸豪競起。其他新和蘭之別。自為一大洲。米利幹之為三十州共和國。是皆後來變局之大者。也不

惟此。英機黎之強大。所在屬國。蟠聯六洲。以漸迫東南諸島。則防禦之策。守備之計。將於是乎在。然則此書之有裨益於世。不特資後學廣異聞也。嗟夫。武人死於武。文士斃於文。王海君之耗精力於此。終以咯血致疾。與李長吉同死於千載者。是其所自分較之。四十五十而無聞。不成一事。以死者其為得失何如也。君生於文政四年辛巳。卒於弘化三年丙午十二月十三日。得年僅二十六。葬於城北淨土寺。有一男兒。隆鼻魁梧。亦可以期成立云。銘曰。白山寶域。藩祖

所開。託骨斯土。魂亦安哉。

余平素篤信程朱之說。奉持唯謹。然有鄙意。不了者。不敢不獻疑也。其意謂。與其為佞臣。寧為忠臣。是以竊有疑問錄會心編等之著。今就中錄若干條。附之文鈔之後。以示其一端。大雅君子。苟諒其微衷。則將傾囊請教焉。若以為立異說張門戶之見。則淺之乎視丈夫也。

論語編者

論語之書。何人所編。從來未有定說。班孟堅云。門人相與輯而論纂。鄭康成云。仲弓子游子夏撰定。柳子厚云。成於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至伊川先生。獨斷以為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朱子既取而載之。序說中。則其說似可從矣。然其所憑據。特在其書二子獨以子稱一證。則吾未能之信也。何則。稱曾參為子。不止論語一書。孟子記孔門諸弟子。皆以字。獨曾子。則仍以子稱之。未曾稱子輿。其他孝經家語戴記諸篇。莫不皆然。可見一時稱呼。沿襲如此。不必其徒所稱也。

即有若亦往往以子稱之。考諸孟子所載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則出于孔門諸子一時尊稱亦未可知也。由此觀之。程子所斷。恐未足為確說也。竊謂從來諸儒視論語之書甚卑。以為漫錄雜纂後人語錄之類。而不復置察於編者苦心所在。所以其說紛紛不一定也。余一隅之見。視論語極高。以為非有才有學識見卓越者。決不能編次如此之精密也。故余斷然曰。記錄出諸弟子。編次必成一人之手。但其人則未易指名。而亦有可以臆

言者。蓋嘗把本經文字。反覆熟誦之。一部二十篇。四百八十九章。無闕文。無重出。篇篇相承。章章相接。如斷忽連。離而又合。累累乎端如貫珠。而上論十篇。以夫子行實收。下論十篇。以夫子抱負收。而末章知命君子。與首章不愠君子。頭尾相顧。常山蛇勢。以收結全局。誠古今之至文。天地之極觀也。是豈有曾門人輩所能辨哉。故余嘗欲求其人於當時而擬之。則不若吾子思子。而於誰之倫乎。

與之粟九百

欲見聖人之用財。須觀其妙用所在矣。欲知古文之用心。須察其關捩所在矣。此章聖人之妙用。在薄於子華。而厚於原思。而文之關捩。在君子周急不繼富一句也。蓋子華之為富。肥馬可以乘。輕裘可以衣。則其使於齊。行李立辦。何必繼其有餘哉。故曰不繼富。原思之為貧。蓬戶不完。華冠繼履。則其一旦為之宰。苟非周其不足。何以能得奉職哉。故曰周急。夫九百之量。雖不可考。然九既為數之極。則可謂之厚。不可謂之薄者。故原思亦得辭其多。而夫子又告以鄰里

鄉黨可相周之義。則無往而非妙用耳。設令九百之為常祿。則原思辭之。殊為無謂。何則。君子之仕。不得其職則去。今獨受其職。而辭其常祿。天下寧有此人哉。且夫宰祿九百。經無明文。何以證其果為常祿。竊以事理推之。宰固為大夫之家屬。則不必有一定之祿。其應人之貧富。計宜與之。亦未可知也。張子乃謂於斯二者。可見聖人之用財矣。夫以常祿與人。亦常人之事耳。安在其為聖人之用財。則其可見者。果何所指。

如有所立卓爾

余嘗自立解經之法數條。其一曰。以本經證本經。若夫喟然之嘆。是顏子自言其學之所至。而程朱諸賢之解之。亦以其所得驗之也。則吾儕淺學。烏敢容喙。但所謂以本經證本經。則如有二字。竟似未得其解者。本經中。如有復我者。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如有周公之才之美。如有王者。如有用我者之類。悉皆假設之辭。未嘗有一處以如之解者。則此章如有二字。仍解為假設之辭。前後一例看。似亦無不可。蓋顏

子之意謂。吾夫子循循然有次序。以善誘導人。先博我以文。然後約我以禮。是以欲罷而不能。既竭吾才耳。假如有其高自尊大。所立卓爾。則吾雖欲從之。亦終無由也。已。唯其不然也。所以得至此。其言一正一反。以明暢其誘導之妙也。不知使程朱諸賢聞之。以為不達於義耶。以為得於辭耶。

子張問仁於孔子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

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按前章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後章佛肸召。子欲往。自是一類章。且前後相次。而忽插子張問仁章於兩章之間。以致序次錯亂。是豈出於編者偶然乎。抑自有微意在也。蓋前章末云。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何解云。與周道於東方。集注依之。是或然。但其所以為東周者。果以何道耶。聖人胸中經綸。固有不_一易忖度者。故饒氏曰。當時子路欠一問。如何可為東周。夫子必告以_一為之之道。今聖人不曾說出。難為臆度。愚則以謂其為



東周之道。夫子雖固不說出。然苟有用夫子者。其豈舍夫仁。而何以哉。子張堂堂之質。好大喜高。至此問仁。忽有默契於夫子眷眷濟世之志。故夫子不覺發露平生所抱負。以告之也。何者。夫子答仁之問者多矣。其以行之於天下言之。則未有如此章之明且備者。其曰得衆曰人任焉曰有功曰足以使人。皆舉行於天下之功效而言。是豈子張一匹夫所能受用哉。然則編者之次此章於此。乃所以為上文吾其為東周乎注脚。又何以子路欠一問為憾哉。更舉本經一

證明之。終篇首章始叙堯舜禹湯之言。中述武王之
事。而終承之曰。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
則說。則是非舉我夫子事。以接羣聖之後乎。夫此四
句。其於武王之事無所見。固矣。然於夫子之言。則不
有較然明證乎。蓋夫子之大聖。使其得志行於天下。
固當繼夫二帝三王之道而優為之。編者於此。不敢
下一轉語。唯就答子張問仁語中。少變換字句。輕輕
點出。是其微意所在。益可想也。今參之前章。吾其為
東周乎。及能行五者於天下之語。而編者之意。躍躍

然。無復所逃其情也。若夫集注於天下。言無適而不
然。恐未免牽合。而後章注。泛言帝王之道。則考有所
不至也。讀者請詳之。以上論語

七篇之作

七篇之作。謂之出孟子之意。而成門人之手。猶之可
也。若謂孟子未始有意述作。而沒後乃門人錄之。則
不可之大者。凡聖賢之出世。豈徒然而止哉。必各有
其所用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行道於天下者也。孔
子孟子。傳道於後世者也。孟子知道之終不行於當

世退而作書七書。即是夫子刪述六經。垂教萬世之意已。若謂愬然絕意後世。而不作不述。則不唯非聖賢眷眷憂世之本旨。天之生聖賢。亦有不可得而諉焉者。余故曰。七篇不作。孟子不死。若夫篇中係旁觀之筆者。則其徒所記。其諸侯王稱謚者。亦皆追記之辭耳。按史記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其既曰與萬章之徒。則與游夏不能贊一辭者異矣。學者不能細心讀史記。故有疑於此等處耳。

韓子非自著之說

韓文公一生所尊信在孟子。而其文之高妙。亦得之七篇者。故使他人有非自著之說。公則將曰。七篇之文。非孟子不能作也。而今有此說。豈非大可疑者乎。及讀答張藉書。乃知是公一時強辯。以拒藉者。殊非其本旨也。蓋藉性狷直。責公之不能著書以垂世。引孟軻作七篇以勉之。語太直切。而公竟無意述作。故不得已。而託門人所記。以絕其意耳。不然。公於七篇。非有確徵明證。而何以遽斷其非自著乎。按公此書。

往往不能下氣。李翹曰：不免自多強詞。茅坤曰：從為之辭。讀者宜就而考耳。

孔子四十而不惑，亦不動心之謂。

孔子一生學問，傾倒無餘蘊者，莫若志學章。孟子一生學問，傾倒無餘蘊者，亦莫若此章。於此有所不合，則何以為所願學孔子？何以為孔子傳之孟軻？而朱子唯言不動心之為不惑，不復及其他。今且僭踰論之。蓋養氣之至，則我之與天一體貫通，而浩然充塞天地之間，是非知天命而何？知言之至，則因詖淫邪。

遁之辭，而知其心之蔽陷離窮。於天下之言，無所復疑。是非耳順而何？更論其精微，則夫子之曰知命，曰耳順，皆出於從容自然。而孟子之曰養氣，曰知言，並未免勉強之意。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又夫子所獨造。而孟子有終不及者。此亦可以見至聖大賢之分矣。寧獨此章哉？七篇之文，參之二十篇，而其言之相表裏，每每如此。愚將著一書而詳論之。

朱注引林氏

燕人畔章。朱注引林氏曰：此書記事散出，而無先後。

之次。故其說必參考而後通。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
章。置之前章之後。此章之前。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說
而自明矣。惡是何讀書之不精。而置辭之不擇邪。大
凡古之著書。以垂後世者。其於篇次章承之際。莫不
三復致思焉。若七篇特其尤者。而今乃以散出無先
後概之。爾來學者。往往拘泥一章。而未嘗一注目於
全篇精神所在者。未必不職此之由也。今且舉上孟
三篇大綱而明之。蓋梁惠王所載。悉皆王公面前之
問答。而不有一章與臣子論者。直至篇末。係以魯平

公章。以見已道不行于斯世。而終於不遇也。故置之
第一篇。公孫丑。則首與其高第弟子。反覆辨論。以揭
出已之本領學問。中間遂歷論王霸仁政為善去就
不戰之類。而第十一章以下。則又詳記其在齊本末。
以見已之遇不遇。關係一世之治亂也。故置之第二
篇。滕文公。則以其末章好辨論中。正人心息邪說。距
詖行放淫辭四件。為一篇綱領。而逐件每章排鋪之。
而留距詖行一件。移之結局。以見雖已不遇於世。其
益於世道人心。非細小也。故置之第三篇。凡是皆良

工苦心所編出。其精確亦可見也。而今乃妄意欲改置章次。以亂全篇體裁。其不獲罪於大賢者幾希。我安得而不辨之。

今吾尚病

墨者夷之章首。朱注云。孟子稱疾。疑亦托辭。以觀其意之誠否。余更疑夷之之求見。此已係其再次。而未審其誠否。仍托病辭之也。何以言之。孟子此語。頗不厭鄭重。謝其再來之意。隱然自見。且若是初次。當曰方病。不得曰尚疾也。因竊尋出當日彼此情事。敷衍

成一篇文字曰。有治墨氏之道者。夷之不嫌其道。而竊有欲歸儒之志。聞孟子之在鄒。聚徒講道。單身獨往。以求見。孟子聞其係異端之徒。且託病辭之。以觀其意識否。夷子謂孟先生拒我。是或答其不。因紹介耳。於是演緣其從游弟子徐辟者。而再往求見。孟子畧已知其意之誠。且使徐生謝之曰。吾亦固願見。但前日病。今尚未愈。恨不得便見。然子之數來。我既領其意矣。苟吾之病愈。則將往而見。不重煩子來也。居數日。夷子復往。孟子於是審察其意之誠也。遂使徐

生傳其意曰。吾病幸既愈。今日則可以見矣。乃有一場大問答。

巨室

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趙注。巨室大家也。朱注。依之。更加二字云。世臣大家也。按梁惠王篇。孟子謂齊宣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趙注。巨室大宮也。朱注亦依之。夫同一巨室也。一則以為大宮。一則以為世臣大家。一經中字面。恐不當如此之不同。愚竊謂前後二巨室。皆宜以大宮解之。所謂大宮。即指

人君之所居。則不得罪於巨室。是言不取譏於一家之人也。蓋人君能脩一身。以悅服於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之人。則其本既正矣。其於為政乎。何有。今詳辨之前章云。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全開列大學四條目矣。而此章緊承之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則是明明說出家之本在身之義也。夫不得罪者。脩身也。於巨室者。齊家也。故其下又承之曰。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秩然不失其次序。則此一句

之為併說脩身齊家二條無可疑也已。假令巨室之
果為世臣大家。是在人君。既為第二義矣。夫人君之
行能悅服於一家之人。則不得罪於世臣大家。有不
待言者。今舍第一義而揭其第二義者。是豈聖賢立
教之本旨哉。論語引周公之言曰。君子不弛其親。不
使大臣怨乎不以。中庸叙九經亦以敬大臣。次脩身
尊賢親親之後。其所施之難易緩急亦可見矣。矧乎
七篇中論為政之本者多矣。而未嘗一及世臣大家
之言。若梁惠王篇。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

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公孫丑篇。若能充之。足
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盡心篇。身不行
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之類。亦
皆就一家之人言。大學釋齊家治國之義曰。且其家
人。而后可以教國人。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其
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又何曾一語之及
世臣大家哉。嗚乎。自趙氏一以大家解之。朱子大賢
亦沿襲其說。更引新序麥丘邑人之語。以實其說。而
千載而下。未嘗有容異議者。讀書亦不易哉。余今以

庸陋一書生。獨奮主張此說。自知其不足。取信於當世也。安得起文公於九原而面質之。孟子上

磐溪文鈔卷下

磐溪文鈔後序

文之與法。言乎哉。有才而無法。則肆。有法而無才。則拘。肆之與拘。未足以語文也。夫照應起伏。抑揚頓挫。首鋪敘而範步趨者。所謂法也。命意起凡。含咀英華。洒然如流水之不可止。駸然如奔馬之不可羈者。所謂才也。能才無以行



其法非法。無以節其才。二者未嘗不相待。而後成也。而法固不學而精焉。才則雖出於稟受。而亦未嘗不由學而暢也。是故沈潛六經。以高其志。涉獵子史。以博其識。然後才溢而暢。法從而精。是之謂文之要。大概君子孩嘗與余同學於昌平。學士。庶為人教。

夙以能文。詩見稱。後下帷教授。而于沈潛六經。涉獵子史。自勉。不輟者。固勿論已。其於文也。清拔通快。善停於才。而飭於法。可謂二者併而得之者矣。其詩則刻既成。請予之評。備厚。間者鈔其文。數十篇。將付剞劂。而徵余一言。受而讀之。則其才之優者。

益暢其法之飭者急精而其末管
經說亦皆出於其自得則雖不過
塵之數條然要足以知其才之法之有
所根抵也已特書之尾以給覽者

弘化丁未嘉平月下游藻海河田興跋

歲戊申正月屬推金名驛探云窟

書 荻邨史椿吳永



滕溪文鈔跋

本藩儒臣滕溪大槻先生刻其近文二
卷走書於千里外以徵余一言余曰嗚
呼先生亦嘗知當代文章之道既開
於吾藩祖邪又祿征韓之說藩祖
貞公在奎山親自作文以答鄉人縷數
百言能盡當日情態方此之時海內英
雄皆以嗜啞叱咤立功萬里之外平復

知文字之為何物。而藩祖獨弄翰屬
 文於戎馬騷擾之際。雖自蘇雅。既足以
 為二百丰昇平文物之首唱矣。自此以
 來。天下文人相踵而出。抽才搖藻。其高
 者。殆且與漢土諸名家相峙。亡愧也。雖
 然。藩祖既開天下之文章。如此。而於
 其封內。則有不必然者焉。蓋吾藩之學。
 明於經。而疎于文。高談性命。而近失於

言語文字之間。是以其文不甚振。而
 藩禮之遺風。殆將隊矣。今先生出。而以
 雋邁過人之中。行清拔奇秀之文。氣蒼
 格老。號稱當今一名家。則繼將墜之遺
 風。興不甚振之矣。豈不在于斯歟。方今
 天下名碩彫喪漸盡。所謂足與漢土名
 家相峙者。無幾也。是其文運之陵夷。自
 非一二豪傑士出而挽回之。未知其所

底此乃若先生者。窻張壇坫。揭旗幟。以
 致天下之望。不獨為一藩之重也。刑成
 文之品格風度。安積河田二先輩序既
 盡矣。故余特言其所以宜終始於藩
 祖者。以望之於先生。

嘉永紀元戊申清和月齋藤馨敬題

生方寬書

